

---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撤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撤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，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股价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时，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 2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撤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刘 长 琨      钱 世 政      王 志 乐      连 维 增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